

名家简传丛书

MING JIA JIAN ZHUAN SHU

XI

◎ 沈卫威 著

胡适

中国华侨出版社

43.48
S.VV

● 名家简传书系

胡适

沈卫威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沈卫威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

(名家简传书系)

ISBN 7-80120-343-7

I. 胡… II. 沈… III. 胡适—生平事迹 IV.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097 号

●名家简传书系

胡 适

著 者/沈卫威

责任编辑/李建永

装帧设计/李呈修

责任校对/雷一平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宏飞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15 千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000 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2 号 100029

E-mail:huaq@public.netchina.com.cn

ISBN 7-80120-343-7/K·67 定价:7.9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家世·童蒙	(1)
第二章	上海求学	(16)
第三章	求学异邦	(25)
第四章	“五四”前后	(41)
第五章	学术与政治	(61)
第六章	美国八年	(83)
第七章	北大校长	(97)
第八章	旅居美国	(128)
第九章	台湾晚年	(144)

第一章 家世·童蒙

1891年12月17日凌晨时分，寒流掠过黄浦江面，卷起阵阵波浪。在上海大东门外江岸淞沪厘卡总巡胡传的府上，一个新的生灵降生了。这自然给熬过一个不平静的冬夜的老夫（五十岁）少妻（十八岁）带来了融融的乐意。这个新的生命当时被取名嗣糜，母亲则亲切地叫他糜儿，他便是本传的主人公胡适。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唯有经历过真实的心灵的苦难的折磨，所得到的极为珍贵的人格上的神光，才能烛照毕生漫长、黑暗的历程，挽扶失足的颠扑，抚慰怆痛的心灵。

胡适是不幸的，因为，他降生不久，历史的灾难就降临到他这个家庭中。然而，他又是幸运的，因为这种灾厄对于他来说，犹如严寒之于梅香，砥砺之于剑锋。

由开明的绅士到抗日爱国将领，为保卫台湾，呕心沥血，并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胡适四岁时便死了父亲，在他记忆里，父亲便是妈妈讲述的故事的主人公。父亲天性之厚、内行之笃的品行，矢志不渝、认真负责、绝不苟且的精神，在小胡适心灵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胡家世代乡居，故宅在绩溪北约 50 华里的上庄。到了近代为一小本茶商，曾在上海东郊川沙镇和市区开设两个茶叶店。

1841 年胡适的父亲胡传（字守珊，又作守三，号钝夫）便降生在这样一个靠从故乡山区贩茶往上海自设的茶店里出售的家庭里。此时正值列强入侵（鸦片战争），洪秀全起义，内忧外患，老大帝国从此一蹶不振的社会大动荡大变革的前夜。所以，胡传一来到这个世界，便遇上了民族革命和阶级斗争的狂涛怒潮，并像一叶扁舟，经历了这民族历史长河中最艰辛的一段历程。

胡传是家中长子，自幼聪颖，为家族中有志为学的伯父所赏识，并授之以诗文，故未走上茶商之路。二十四岁参加县试，进学为秀才。后来省试屡次不中，便转学于上海“龙门书院”，从经师刘熙载钻研经学。胡传来自“徽州学派”的故乡，质朴尚实。在此期间，对经学——理学言必称张载，书必读朱子的空谈之风不满，同时受今文经学“经世致用”观念的影响，对蔚然成风的“道光显学”——地理学发生兴趣。读龚（自珍）魏（源）之书，由这些颇具忧患之士的注重边事，指天画地，规划

天下大计，想到近世屈辱、版土逐渐遭蚕食的事实，加上李鸿章对龚自珍《东南罢番舶议》、《西域置行省议》的称誉和当时一般士大夫对舆图地理惊人的无知，使他产生了研究疆域地理的宏愿和决心。

经过对本土和域外地理数年工夫的研究之后，他发现已有的著述，如祁赣士、徐松、张穆、魏源、何秋涛、俞正燮、沈垚等人对东北边界之事几乎无知，而帝俄又趁火打劫，蚕食不息，顿时产生了“边事之患在东北”的感慨。于是，他在1881年四十岁之时，向一位族伯借了200银元，在安顿了家眷后，脚穿草鞋，肩背干粮，离家赴沪，乘船北上，经津入京。他在拜见族兄兵部主事胡宝铎之后，凭两封介绍信，徒步42天，到了著名考古学者吴大澂钦差的吉林宁古塔（今宁安县），并告诉吴说自己不是为求官而来，只希望能得到吴的通行证，好使自己遍游东北，考察边疆。钦差大臣吴大澂博学爱才，与胡传一见如故，开怀畅谈。他颇为胡传与内地理谙熟、忧患意识之重、跋涉毅力之强所奇。鉴于实际情况，吴当即执手相劝：“绝塞数千里无人烟，孑然孤身何以游？宜留我营图之。”就这样，胡传徒步千里得知遇，充当了吴的幕僚，在此六年期间，胡传不辞劳苦，亲自带人风餐露宿，到各地考察，并受吴之命，到珲春会同俄国官吏廊米萨尔踏勘黑顶子边界，受到吴大澂向清廷说他“有体有用，实足为国家干济之才”的荐誉，并得候补知县的虚官。后来，胡传随吴调任广东琼州，河南郑州，在开发建设海南岛、治理黄河中，为吴的左膀右臂。

由于治河的劳绩，胡传有了“能吏”之名。在吴的保举下，他担任了上海“淞沪厘卡总巡”（负责税收）。上任不到一年，又被新设的台湾省府巡抚邵友濂奏请到台。

晚清官场，随整个专制机体的溃败而神经麻木，活动不力。

官吏们对外多是惧敌如虎，对内阳奉阴违，明争暗斗，互相倾轧。谁想在这官场混下去，首先是要学会做官。中法之战，南洋海军溃败，台湾门户洞开，全岛防务涣散，使弹丸岛国日本虎视眈眈，伺机吞食。胡传到任后，就开始巡视全岛。由于不会“做官”——秉公办事，刚直不阿，看到什么就向皇上报什么，结果使别的官吏受到记过处分，自己树下了怨敌。

移帜换主，没有固定的官衔，只好终日忙碌。身体累坏了，人也得罪了。他期盼着有一官半职，可独挡一面，但随之而来的是“台南盐务总局提调”。这和在上海时的职务一样，实为搜刮台胞脂膏，出力不讨好的苦差。痛苦之中，他一边给他的老师吴大澂写信陈情，一边在自己的日记中发些牢骚、忏悔之词：

念生今之世，做候补人员藉差糊口，非办厘捐，即办盐务，惟以苛索民财为能事。口谈圣贤道义，身为霸者罪人。纵兢兢自守，薪水之外，不染一尘，亦不过曲谨小康，沾沾自足。计惟有托疾竟去，并原省弃之，退归老乡里，仍读我书，庶不自失耳！

时值 1893 年，邵友濂调任，唐景崧接替，胡传便被任命为台东直隶州知州，兼驻军统领。就在他上任不久，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为了保全与大陆一衣带水的宝岛，胡传首先整治军容、军纪，在他统领的“三营五哨”1750 人中严禁吸食鸦片。因为当时的岛上疟疾流行，军人误信吸烟可防疟疾，致使全军几乎成了“双枪”队（多一支烟枪）。无钱买烟的士兵，甚至盗窃弹药去换烟。为此，胡传立下军令：违者斩首。

就在胡传披肝沥胆，整治三营，筹划台东防务之时，北洋水师战败，马关和会——清政府弃台的消息传来。前功尽弃，惨

铮铁汉怎能忍受如此之出卖。他遣妻儿启程回大陆，自己横刀立马，联络台南新军统领、前抗法名将刘永福，决心固守抗敌。

1895年5月29日，日军没等李鸿章之子李经芳到基隆开门揖盗，便在基隆东边抢先登陆，与胡传的前哨人马交火。胡传的军队土枪土炮，加上多染烟疾，无法抵挡日军的强劲炮火，苦撑数日，且战且退，并与大陆失去联系。6月20日，日军围攻宜兰，胡传给身边的二儿子留下遗嘱，便拖着积劳成疾的双足（脚气病）准备背水一战。不料下级士官叛乱（因胡传抗日是违背清廷命令，擅自主张的，加上禁烟令，使染上烟疾者不堪忍受），宜兰失守，胡传只好退到安平，与刘永福合兵一处。此时，已到“兵穷食尽孤城在，空使将军唤奈何”的地步。胡传、刘永福联军决心死守。但胡传的身体却彻底垮了——上吐下泻，两足瘫痪。刘永福只好让他上船内渡。4天后（8月28日），胡传死于厦门。

一生正直、廉洁、誓与台岛共存亡的爱国将领，就这样被清廷将他与孤岛一起遗弃了。他留给小胡适的，只是一个伤心的故事和带有遗传基因的富于开拓的热情，吃苦耐劳的毅力，坚韧不拔的求实精神以及一张好好读书的遗嘱；宝岛台湾留给这位知州少爷的也不过是一个陌生的，为一些他还不知的规律支配的世界的模糊意象。他记忆中的是，那天真、红叶似的小手，在父母的提携下，慢慢书写着一个个方块字的情景。穷其作为学者的个人历史，台岛只不过是他“识字的发祥地”。而这一切对成名后的胡适倒确实是一段引以为荣的经历，并成了他与台岛感情联系的纽带，使他由儿时随父不足两年的台岛生活而自称是“半个台湾人”，并于1962年2月24日，一杯在手，含笑离世，葬身于台湾。

由贫苦的农家少女到知州太太，二十三岁便死了丈夫。大家庭中，她以年轻守寡后母周旋于诸子诸妇之间，含辛茹苦；小圈子里，孤儿寡母相依为命，尤其是对自己亲生骨肉胡适的爱和希望，强自支撑她挣扎着又活了二十三年。因而，生活中，母亲便成了这故事的主人公，和一本人生的教科书。巴尔扎克有句名言：“一个女人有这样一种与天使共同的品质：受苦的都属于她。”

胡传初娶冯氏，结婚不久她便在太平军皖南战乱中丧生。次娶曹氏，生三男三女后病逝。胡传远游东北归来上海任职时，又续娶农家少女冯顺弟，即胡适的生母。

冯顺弟生于1873年，为绩溪中屯裁缝冯振爽之长女。顺弟家境贫寒，徒有四壁，然而得家教，虽著百结鹑衣，却温厚知礼，吃苦耐劳。十七岁那年，知胡传威镇乡里，人人敬重，经媒妁之言，甘愿卖身填房，以得聘金财礼资助父母（家毁于太平军皖南战火，胡传帮她家盖了新房）。此时老夫少妻，年龄相差三十二岁，前房子女皆已成人，女嫁有子，男儿待娶。纷繁复杂的家事，常使十七岁的冯顺弟进退维谷，左右为难。

胡传也知道这十七岁的后妻在大家庭里捉襟见肘，结婚不久便把她接到上海同住。一年后又去台湾，使她暂时脱离大家庭中难堪的处境。胡适后来回忆说：

我父又很爱她，每日在百忙中教她认字读书，这

几年的生活是很快乐的。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不满三岁时，他就把教我母亲的红纸方字教我认。父亲做教师，母亲便在旁做助教。我认的是生字，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他太忙时，她就是代理教师。我们离开台湾时，她认得了近千字，我也认了七百多字。这些方字都是我父亲亲手写的楷字，我母亲终身保存着，因为这些方块红笺上都是我们三个人的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的纪念。

然而好景不长，台岛烽火始起，她就和儿子胡适被遣送回到乡里。半年内，她朝思暮想，时刻惦记着台岛浴血奋战的丈夫，每天都好像厄运之神在向她叩门。胡传死亡的噩耗终于传来，她堕入小寡妇的命运。丧夫的悲怆，使她痛不欲生。但“一点骨肉”——不满四岁的小胡适，牵动着她母性的神经。为了这嗷嗷待哺的小儿和他“渺茫不可知的将来”，她从死亡的临界线的倒伏中顽强地站立起来，开始了漫长而又痛苦的人生历程。

在这个渐渐破败的家庭里，她以后母后婆的身份操持家务，经济上受到前房次子的管制，生活上吃一块豆腐干都要登记。抬头看诸子诸妇板着生气的面孔，低头听诸妇无事生非的吵骂。年关之际要委屈着向前来讨长子烟赌欠债的人陈情，大小节令，还得以大家主妇的身份，剪发待宾。对此，她只能尽量忍让，背着人偷偷地流泪。为了治疗弟弟的病，她不惜割掉胳膊上的一片肉。最后家业零败，她为不能制止诸子离散，于悲愤中咯血染病。但接踵而来的又是丧父母，死弟妹，失长子，失长孙等无穷的打击。她集沮丧、悲戚、忧怨、恐惧于一身，但是在小胡适身上，她却投下了使他受用终生而不竭的资本：为学与做

人。

她恪守胡传的叮嘱要胡适好好读书，所以从台湾归来，她就抱着三岁零四个月的胡适入学拜师读书了。她管教严厉，望子成才心切，每年都以高出别人家孩子几倍的学费，刺激老师，使之优待自己的孩子（要老师向小胡适讲书，而其他孩子只是读书）。胡适后来追忆这段往事时说：

“每天天刚亮时，我母亲就把我喊醒，叫我披衣坐起。我从不知道她醒来坐了多久了。她看我清醒了，才对我说昨天我做错了什么事，说错了什么话，要我认错，要我用功读书。有时候她对我说父亲的种种好处，她说：“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你要学他，不要跌他的股。”（跌股便是丢脸、出丑）她说到伤心处，往往掉下泪来。到天大明时，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催我去上早学。

.....

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我做错了事，她只对我一望，我看见了她的严厉眼光，就吓住了。犯的事小，她等到第二天早晨我眼醒时才教训我。犯的事大，她等到晚上人静时，关了房门，先责备我，然后行罚，或罚跪，或拧我的肉。无论怎样重罚，总不许我哭出声音来。她教训儿子不是借此出气叫别人听的。

.....

大哥的女儿比我只小一岁，她的饮食衣料总是和我的一样。我和她有小争执，总是我吃亏，母亲总是

责备我，要我事事让她。

就这样，数年如一日，她没有因独子而溺爱。对胡适来说，14年的母子生活，学业上莫下了最初的基石，人格上，耳濡目染，芝兰之化，得到了最为仁慈、善良、温文尔雅的陶冶。尤其是嫂嫂“生气的脸”和母亲“格外容忍”的为人，在他稚嫩的心灵里烙上了永不泯灭的印迹，留下鲜明的形象化的情绪记忆。母爱对他沦肌浹髓，所以他在不惑之年，自知悠悠寸草，难报春晖，特写了这段充满激情与谢意的文字：

我在我母亲的教训之下住了九年，受了她的极大极深的影响。我十四岁（其实只有十二岁零两三个月）就离开她了，在这广漠的人海里独自混了二十多年，没有一个人管束过我。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在胡适十四岁那年，她又令他随三兄到上海求学。临别时，她装出很高兴的样子，不曾掉一滴泪，3年才允许儿回家一次，村人说她太忍心，她却以笑报之。后来胡适留学美国，长达7年，她于孤寂中抱病操家，始终寄书胡适说自己安然无恙，不要儿子辍学。她在病重不支之时，却招照相者为她摄一影藏之，告诉家人说：“吾病若不起，慎勿告吾儿，当仍请人按月作家书，如吾在时。俟吾儿学成归国乃以此影与之。吾儿见此影，如见我矣。”后来胡适在美得奖学金，演讲著文的喜报传回，她的身体渐渐好转。家贫无法过年，她以首饰抵借；村人有《图书集成》一部，减价出售，她知道儿子喜观此书，且欲得之，便借

贷为儿购之。儿子婚后留妻在家赡养她，她却怕儿独居孤寂而拒之。就这样，她度过了23年的守寡生活，直到满意地看到二十七岁的儿子蜚声文坛，当了全国最高学府——北京大学的教授，才结束自己艰辛的人生之路，瞑目长眠。

三

萦绕胡适脑海的是父亲的身影，梦里不知身是子，他的投影又成了父亲。因为父亲的死音带给幼小胡适的是“天地都翻覆了”的凄惨情状，使他由乌衣郎一变而为破落子弟。孤儿寡母的生活在他可塑的心灵上，形成了广义的由损失、缺陷心理而导致的“自卑情绪”和无冲突的“恋母情结”。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由“损失认同”到道德心早熟，为了补偿和克服由损失、缺陷造成的自卑，他取向别人关注的需求和自我关注的需求，使童年胡适的人格机制异乎寻常，并影响终生。

伦理：近于殉孝的恋母；

信仰：蹈父无神论之辙；

心理：以强烈的责任感，担负起父亲未竟之使命，为学做人；

外化：少年老成；

外抑制：母性力量的制约。

幼年的胡适并不像一般儿童那样依人的自然天性生活，在年轻温柔的母亲的怀抱里，他不敢正眼看自己身材高大、面容紫黑、两眼放射着威光的父亲。当他不满三岁——心理学家认

为该进入游戏时期时，他却不能执行自我的功能扮演独角戏或寻求同伴共同戏耍，而是在父亲的威光下，低着小头认真写字。这种在父亲权威下自幼于个人潜意识中较早形成的“自卑情绪”，使得他为克服“自卑感”而努力追求并发展自己的独特之点。待到离开台湾时，他便认识了 700 多个字。

回到绩溪上庄，号称五岁（虚数）的胡适（实三岁零四个月），身体瘦小荏弱，还不能跨一个七八寸的门槛。但母亲望子读书心切，便抱着他到四叔介如先生的私塾里读书。这个坐在高凳子上靠人抱上抱下的小学生，开始读的不是《三字经》、《千字文》《神童诗》之类的书，而是父亲自己编写的四言韵文《学为人诗》：

为人之道，在率其性。
子臣弟友，循理之正；
谨乎庸言，勉乎庸行；
以学为人，以期作圣。

.....

五常之中，不幸有变。
名分攸关，不容稍紊。
义之所在，身可以殉。
求仁得仁，无所尤怨。
古之学者，察于人伦，
因亲及亲，九族克敦；
因爱推爱，万物同仁。
能尽其性，斯为圣人。
经籍所载，师儒所述。
为人之道，非有他术：

穷理致知，返躬践实；
黽勉于学，守道勿失。

接着便是父亲编的四言韵文《原学》及《五经》、《四书》。读到《论语》下半部时，介如先生出任阜阳县训导，胡适就面临着择师问题。母亲经过再三斟酌，最后选择了年轻、严厉的胡观象先生，并在学费上优厚于他人。因为此时，胡适已把念书当成一件乐事，并且得到先生的“讲书”了，而母亲则天未明即推他披衣坐起，屡述其父“道德事业”——“我一生只知有此一个完全的人，汝将来做人总要学尔老子。”

这种较有成效的旧学训练和人格上的陶冶，对胡适来说是必要的。在他由于失去父亲而导致的缺陷的心理上，开始了损失的认同，带有最初的他人与自我关注的需求，一则告慰先父的亡灵，二则熨平母亲那怆痛的苦心，并从中补偿自己的心灵的损失，克服丧父的自卑。

在传统教育之外，也别有洞天，这是九岁的胡适在一个偶然的机会里闯进去的——

有一天我在四叔家东边小屋里玩耍，……偶然看见桌子下一只美孚煤油板箱里的废纸堆中露出一本破书……但这一本破书忽然为我开辟了一个新天地，忽然在我的儿童生活史上打开了一个新鲜的世界。

这本破书便是第五才子书《水浒传》，随之而来的是《三国演义》和《正德皇帝下江南》、《七剑十三侠》、《双珠凤》、《红楼梦》、《儒林外史》、《聊斋志异》、《经国美谈》（他读的第一部

外国小说)，并和长自己几岁的族叔胡近仁竞读。由于不曾开笔做八股文，读书的时间也较充裕。《琵琶记》、《夜雨秋灯录》、《夜谭随录》、《薛仁贵征东》、《五虎平西》、《粉妆楼》等尽收眼底，不知不觉，读书的折子上有了30多部小说的名字。这些大都是白话小说，帮助他“把文字弄通顺了”，成了白话散文的最好训练，为他十几年后发动白话文运动奠定了思想基础。同时，他还替代“说笑话”（讲故事）的五叔，为族中诸姐妹讲《聊斋》故事。这样说书，迫使他把古文翻译成绩溪土话，从中更加了解古文的文理，于二者共时的比较中，进一步加深对白话文价值的认识。所以说他后来的文学观念的变化，有此时阅读小说之功。

胡适的父亲虽然不曾受过自然科学的洗礼，但却受到程朱理学的影响，常以“天即理也”破除迷信。所以在他家门上都贴着“僧道无缘”的大字，并在自己的日记中记下范缜反佛教的故事。父亲早死，留给胡适的只是理学遗风。然而胡适心有灵犀，朱子《小学》中司马温公家训“形既朽灭，神亦飘散，虽有剜烧舂磨，亦无所施”的话，给他打开了可怕的地狱之门，并由《资治通鉴》中范缜反佛教的故事，尤其是“形者神之质，神者形之用也。神之于形，犹利之于刃，未闻刃没而利存，岂容形亡而神在哉”的议论，解放了思想，轰毁了他对宗教的虔诚，使之在十一二岁时便成了一个无神论者。甚至有一次怂恿他外甥去破坏村外三门亭的神像，要把这几个烂泥菩萨拆下来抛到茅厕里去。

然而这个小无神论者在母亲面前却要受到制约。因为他太爱（孝）自己的母亲了。一种责任感、道德心使胡适不忍有半点损伤母亲那颗为了他而信神的诚心。为此，他不敢公然说不信鬼神的议论，母亲让他去壁龛前拜孔子，到祠里拜祖宗，或